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

理工商[2017]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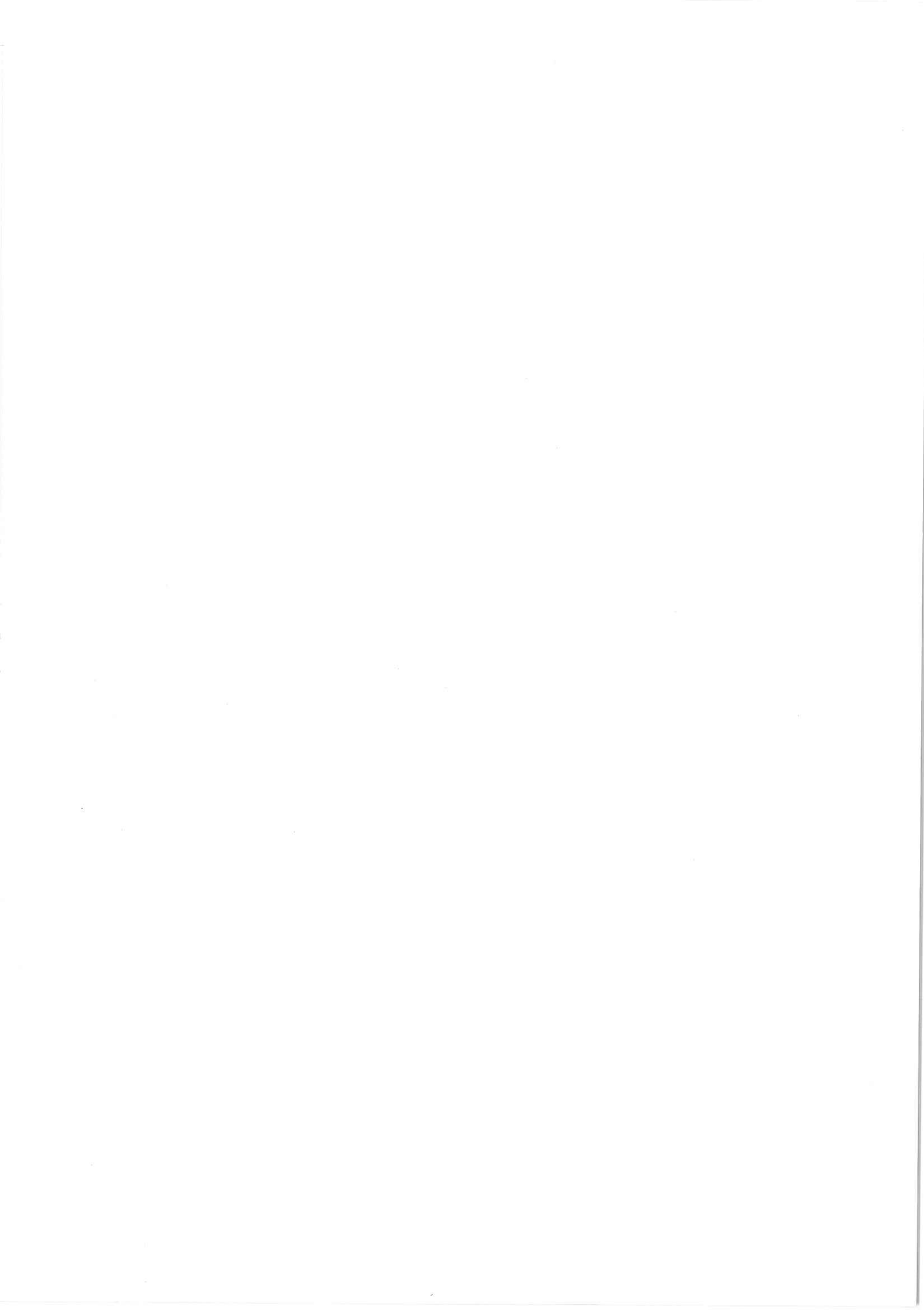
商学院关于印发《商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商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学院

2017年11月14日



商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院科学发展，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三重一大”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的“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

（一）重大决策的范围

凡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决策的范围，主要内容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思政政治工作等重大问题的贯彻和落实；
3. 学院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订和调整，含学院办学的方向与方针、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和队伍建设规划、科研规划、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的制订等；
4. 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的出台，含人事制度、院内分配制度、财务制度等；
5. 学院年度财务的预决算，大额度专项经费的确定、调整；
6. 学院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职称评定工作方案和行政人员晋升方案等的确定和审核；
7.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骨干人才引进等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8. 专业的设置和调整，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学科建设、教学改革的重大事项；
9. 学院年度招生计划及相关政策的制订；

10. 学院办学资源配置的重大决定和重大调整；
11. 对外合作交流计划的制订，包括出国出境的安排；
12. 工资、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政策与分配方案的制定与调整；
13. 院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授予和推荐，院级奖惩事项；
14. 学院重大活动事项的安排；
15. 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重要决策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16. 重要会议和活动的领导安排，重要的对外宣传；
17. 上级要求和院党政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由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的范围

1. 根据学校安排，需要学院选拔、推荐的干部、后备干部人选；
2. 根据学校安排，需要学院推荐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人选；
3. 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非常设机构，包括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的组成人员安排；
4. 其他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的范围

1. 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专项建设项目；
2. 合作办学、培训等项目；
3. 其他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的范围

1. 学院年度预算经费和专项经费；
2. 受赠的大额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
3. 预算内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维修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和物资采购项目等；
4. 未列入学院财务预算的具体项目，金额在 5000 元以上的临时性项目；
5. 其他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

二、集体决策制度

本办法所称的集体决策制度，是指凡列入“三重一大”范围的事项，在经过有关程序后，必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

（一）决策程序

依照党内规章和有关法规，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应充分听取教职工和专家的意见，深入论证和协调，必要时提交论证报告、专家的建议意见等书面材料。

（二）议事规则

1. 凡需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替代。

2. 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会议在超过应参会人数的情况下召开，与会人员应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

3.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临时动议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特别重大的议题。如遇特别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时，经请示学院党政负责人后可当机处置，但事后必须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4. 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应充分酝酿；在讨论与本人及直系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5. 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会议议决事项一般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有争议重要决策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在紧急情况下，主持会议的院长或书记有权作最后决定。

6. 会议决议或决定一经形成，要按照“集体决策、明确责任、分工负责”的原则落实好工作责任。

7.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外泄，对泄密造成后果的，要追究其责任。

8.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要以纪要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归存备查。资料中要明确决策参与人、具体事项、集体决策的形式和程序、决策结论与工作时效等内容。

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实施与检查

(一) 组织实施

1.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院领导负责、相关办公室组织实施和落实。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需改变必须经过决定事项的会议批准。

2. 具体落实办公室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反馈执行情况，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做到公正廉洁、规范操作，防止职务腐败。

(二) 监督检查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党政办负责督查，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及相关具有监督职能监督检查。

四、“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责任追究

(一)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程序，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集体决策或决定，不按照集体决策或决定履行自己的分工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2. 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决策或少数人决定，事后又不通报的；

3.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导致集体决策或决定失误，给工作造成损失的责任人；

4. 在执行集体决策或决定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可能造成损失或失误，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导致工作失误或引发违法违纪案件的直接责任人。

6. 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应予纠正，由此而造成决策失误，并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二)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的职责范围，明确集体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直接领导责任和个人直接责任，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

(三) 责任追究根据情节轻重, 可分为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四种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合并使用。

五、本实施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抄送: 毛才盛副院长, 学院领导, 学院党委, 分工会、团委。

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 11月 14日印发

